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雅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雅菁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8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興農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雲林縣斗六市興農路與虎溪路口，右轉虎溪路時，本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行人周玉敏自興農路西向路邊起步穿越上開路口，復沿虎溪路由北往南方向行走，亦未注意行人應靠路邊行走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周玉敏倒地受有右側內外踝骨折併脛腓聯合受傷、左腳第5掌骨基部骨折、右側小腿雙踝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第5跖骨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踝部手術後傷口、左側足部手術後傷口、雙下肢骨折併深部擦挫傷及軟組織缺損等傷害。嗣王雅菁於肇事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

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